**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各级残疾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但最高不超过100%，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无另行约定，伤残赔偿比例以《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基准赔偿比例为准。

**伤残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程度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基准赔偿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注：本表所列残疾程度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中所列标准一致。